

第十一讲 明代的政治与制度

一、朱元璋与明初政治、制度

二、内阁制度与宦官专权

三、经济发展与“资本主义萌芽”问题

一、朱元璋与明初政治、制度

“小明王”与“大明皇帝”

醉太平小令：堂堂大元，奸佞专权，开河变钞祸根源，惹红巾千万。官法滥，刑法重，黎民怨。人吃人、钞买钞，何曾见？贼做官，官做贼，混贤愚，哀哉可怜！

——《南村辍耕录》卷三三

1351年，颍州（今安徽省阜阳）白莲教首领刘福通起义。

“谓〔韩〕山童实宋徽宗八世孙，当为中国主” “以红巾为号”红巾为号”

“弥勒佛下生，明王出世”



朱元璋与明初政治、制度



1352年，朱元璋投奔郭子兴为步卒。

1355年，韩林儿称“小明王”。是年，郭子兴病亡，小明王命朱元璋任元帅。

1356年，朱元璋攻克江南重镇集庆（今江苏南京），继续尊小明王之正朔，行“高筑墙、广积粮、缓称王”之策略，发展生产，积蓄力量。

朱元璋与明初政治、制度

“小明王”与“大明皇帝”

1366年，朱元璋害死小明王，停止使用“龙凤”年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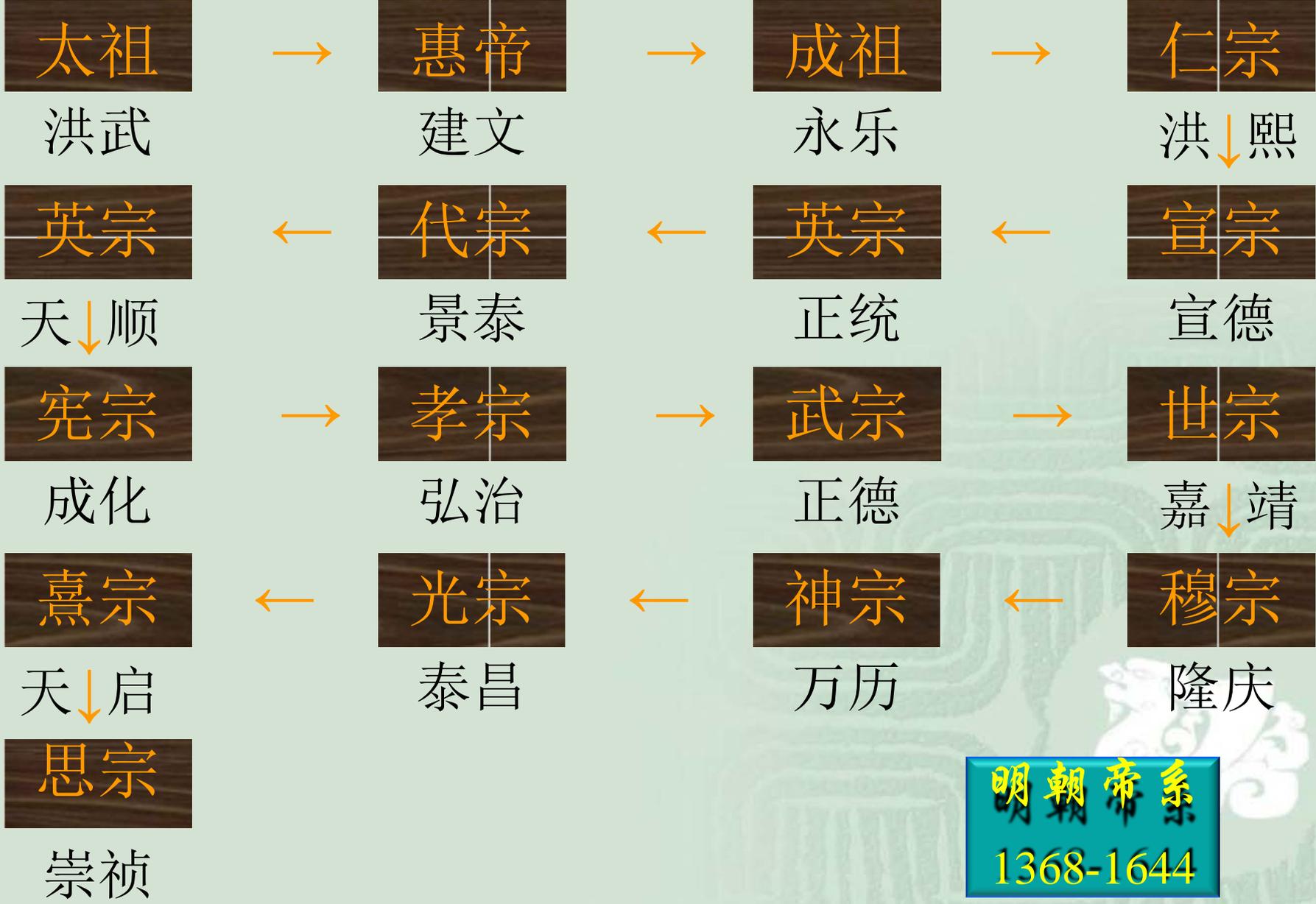
1367年，朱元璋击败张士诚、方国珍，南方大局已定。朱元璋以“驱逐胡虏，恢复中华，立纲陈纪，救济斯民”为号，发动北伐。

1368年正月，朱元璋在应天府（今江苏南京）称帝，国号“大明”，建元“洪武”，是为明太祖。同年八月，攻克大都，元亡，改大都为北平。

南 京 中 华 门 遗 址 聚 宝 门



朱元璋与明初政治、制度



明朝帝系
1368-1644



瓦剌

鞑靼

明

亦力把里

图例 Legend	
首都	都城 Capital city
省首府	省城 Seat of sheng-level administration area
州首府	州城 Seat of fu-level administration area
其他居民点	Other inhabited locality
政权国族界	Boundary of a regime or a tribe
省级政区界	Boundary of sheng-level administration area
国界	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boundary
北京	今首都 Contemporary national capital
上海	今直辖市、省、自治区 Seat of contemporary province-level administration area
丹东	今市人民政协驻地 Seat of a contemporary city
重庆	今其他居民点 Other contemporary inhabited locality



朱元璋与明初政治、制度

行政制度

明初沿袭元制

国家立三大府，中书总政事，都督掌军旅，御史掌纠察。

——《明史》卷七三《职官志二》

- 中书省掌行政，为宰相机构，统领六部。
- 大都督府为最高军事机构。
- 御史台为中央监察机构。
- 地方最高级行政区为行中书省，简称行省。

朱元璋与明初政治、制度

行政制度

明代中央机构的组织原则是分权，目的是互相牵制，彼此制约，权力集中于皇帝一人之手。从明初开始，已有意限制、削弱宰相权力，宰相多不满员，僚属也大为削减。同时扩充六部官制。

《太祖实录》卷一一七 洪武十一年（1378），“胡元之世，事专中书。凡事必先关报，然后奏闻。其君又昏蔽，是致民情不通，寻至大乱，深为可戒”。

《明史》卷二《太祖本纪》 洪武十一年，“奏事毋关白中书省”。

朱元璋与明初政治、制度

行政制度

洪武十三年（1380），明太祖以谋反之罪杀中书左丞相胡惟庸，宣布废除中书省及丞相，由皇帝直接统领六部等具体行政机构。从此，中国历史上的宰相制度不复存在。

自古三公论道，六卿分职，并不曾设立丞相。自秦始置丞相，不旋踵而亡。汉唐宋因之，虽有贤相，然其间所用者多有小人，专权乱政。今我朝罢丞相，……以后子孙做皇帝时，并不许立丞相，臣下敢有奏请设立者，文武群臣即时劾奏，将犯人凌迟，全家处死。

——《皇明祖训》

朱元璋与明初政治、制度

皇权膨胀

“君使臣以礼，臣事君以忠”



“只知尊君，而不知礼臣”

三代以下待臣之礼，至胜国（元朝）极轻，本朝因之，未能复古。本朝承胜国之后，上下之分太严。

——于慎行《穀山笔记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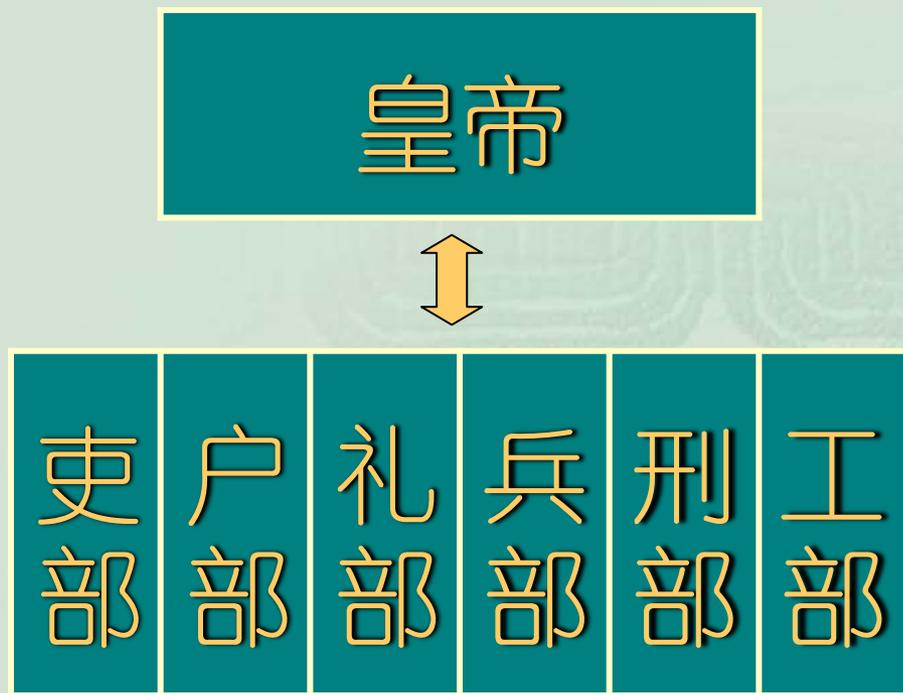
廷杖之刑，亦自太祖始矣。……公卿之辱，前此未有。

——《明史》卷九五《刑法志三》

朱元璋与明初政治、制度

“中书之政，分于六部”

六部分割了原来宰相的权力，成为皇帝之下中央处理政务的最高一级机构。在政务运行中，六部除重大事务需要奏请皇帝批准外，日常事务可以自行处理。



朱元璋与明初政治、制度

凡迁官之法：从七以下属吏部，正七以上属中书，三品以上非有司所与夺，由中书取进止。

——《元史》卷八三《选举志三》

今制，四品以上及在京堂上五品官、在外方面官，皆具职名，取自上裁；五品以下及在外四品、非方面者，则先定其职任，然后奏闻。

——《大学衍义补》卷一〇《正百官·公铨选之法》

朱元璋与明初政治、制度

洪武九年（1376），废行中书省

行政制度



省	承宣布政使司	民政、财政
	都指挥使司	军政
	提刑按察使司	监察、司法

朱元璋与明初政治、制度



北平行都指揮使司夜巡銅牌

监察制度

监察机构——都察院

洪武十三年（1380），罢御史台，洪武十五年，置都察院。长官是左右都御史，下设十三道监察御史，“事得专达，都御史不得预知也”。设六科给事中，分工对六部进行对口行政监察。监察御史和六科给事中合称“科道官”，共六百七十人，又被称为“言官”。

朱元璋与明初政治、制度

监察制度

诏旨必由六科，诸司始得奏行。

——《明史》卷二一五《骆问礼传》

明代虽罢门下省长官，而独存六科给事中，以掌封驳之任，旨必下科，其有不便，给事中驳正到部，谓之科参（若曰抄出驳之，抄出寝之是也），六部之官无敢抗参而自行者，故给事中之品卑而权特重。万历之时，九重渊默，泰昌以后，国论纷纭，而维持禁止，往往赖抄参之力。

——《日知录》卷九《封驳》

朱元璋与明初政治、制度

监察制度

考选之例，优者授给事中，次者御史，又次者以部曹用。……进士十九，举贡才十一。

——《明史》卷七一《选举志三》

呼翰林、吏部、科、道为四衙门，以其极清华之选也。

——《万历野获编》卷一〇

凡风宪官吏受财，及于所按治去处求索借贷人财物，若卖买多取价利及受馈送之类，各加其余官吏罪二等。

——《大明律》卷二三《刑律六·受赃》

朱元璋与明初政治、制度

军事制度

大都督府

总揽军旅、军政。

洪武十三年

五军都督府

军政、军旅分开。
兵部掌军政，都督府统领军旅。

- 左军都督府
- 右军都督府
- 中军都督府
- 前军都督府
- 后军都督府

我朝内外卫兵分隶五府，乃高皇帝定万世太平之计，俾免前代强臣握兵之害，其为圣子神孙虑至深远，其法制甚周密也。

——《春明梦余录》卷三一《戎政府》

朱元璋与明初政治、制度

军事制度

卫、所制度

五军都督府分领天下卫所 一般5600人设一卫，长官为指挥使（正三品），下辖5千户所；每千户1120人，长官为正千户（正五品）所；下辖10百户所。长官为正千户。自正指挥使以下其官多世袭，卫所军士更是父子相继，世代不得脱籍。卫所制有唐府兵制寓兵于农，兵农合一的色彩。卫所制有唐府兵制寓兵于农，兵农合一的色彩。

